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炳隆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39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對於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炳隆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炳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1年9月25日19時25分許，沿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行經前開路段與行車方向為東南往西北之興進路交岔路口前某處，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於道路應依速限行駛，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上開路段為市區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速限為時速50公里，且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以時速約80公里速度直行通過上開路口；適侯駿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劉炳隆機車前方右側，邱郁琇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區雙十路2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亦行經同一路口，侯駿逸亦未注意騎乘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應先換入內側車道後再左轉彎，並應禮讓同向直行車先行，即於行經上開路口時貿然左轉彎，劉炳隆因車速過快未能即時煞停，不慎與侯駿逸機車發生碰撞，兩

車均失控滑行至雙十路2段對向車道上而人車倒地，劉炳隆機車因而撞上行駛於對向車道由邱郁琇駕駛之機車，邱郁琇因而人車倒地，侯駿逸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呼吸衰竭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1年9月29日13時51分死亡，邱郁琇則因而受有左側小腿擦傷及挫傷、膝挫傷、臀部挫傷之傷害（邱郁琇已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詳後述）。劉炳隆於肇事後，於有犯罪偵查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在醫院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侯駿逸之子侯琮翔、邱郁琇告訴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劉炳隆所犯者，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2262號相卷第25-28頁、708號相卷第14-16頁、本院卷第39頁、第46-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郁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2262號相卷第25-28頁、708號相卷第17-19頁）、證人即告訴人侯琮翔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情節（見2262號相卷第25-28頁、708號相卷第20-22頁）大致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30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見708號相卷第7頁、第27頁、第29頁、第34頁、第35-36頁、第37-51頁、第52-54頁、第55-60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見偵卷第15-19頁、第39-41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1年10月27日嘉水警偵字第11100028073號函暨所附相驗照片10張、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1份（見708號相卷第75頁、第76-88頁、第89-94頁、95頁）、誠光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見偵卷第3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認。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既考取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當知悉應遵守前開交通規則，此有被告之車籍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6頁），又依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環境，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則本案事故路段之限速為時速50公里，而被告騎乘之機車於肇事前之時速，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現場測量之結果，認定被告於肇事前1秒約行駛22.4公尺，換算平均時速約80.64公里，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0頁），與事實應較為相符，而堪採信，則被告以時速約80公里之速度超速直行，致被害人侯駿逸自外側直行車道左轉時，難以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各1份、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足憑（見708號相卷第34頁、第35頁、第52-54頁），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確存有過

01 失。又被害人因本案事故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加護
02 病房治療後，經家屬同意辦理病危自動出院，而於111年9月
03 29日死亡，此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1年9月28日診斷證
04 明書（見708號相卷第2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報
05 告書（見偵卷第5-7頁）附卷可考，益證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06 被害人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至被害人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
07 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所定有關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
08 誌交岔路口時，應提前換入內側車道，並應讓直行車先行之
09 規定，而於行經事實欄所載路口時，貿然自外側直行車道左
10 轉彎，致兩車發生碰撞之駕駛行為，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亦
11 有過失，且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覆議委
12 員會認定為肇事主因（見偵卷第15-19頁、第39-41頁），然
13 被害人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雖與有過失，仍無礙於被告過失
14 責任之成立，附此敘明。

1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8 (二)被告於本案事故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尚不知肇事
19 者為何人時，即主動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林永昌表明
20 其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21 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見708號相卷第31頁），其對於
22 未發覺之罪主動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自首，進而接受裁
23 判，合於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此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27 3頁、第147頁），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本應遵守交通法
28 規以維交通安全，卻疏未應遵守限速規定，肇致本案事故，
29 造成被害人因而重傷不治之不幸結果，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30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有與告訴人侯琮翔調解之意願，僅因
31 告訴人侯琮翔請求扣掉保險給付後之給付金額與被告能負擔

01 之80萬元相差甚多而未能成立調解之情，兼衡其就本案事故
02 為肇事次因、被害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
03 情節，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為工、月薪
04 收入、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05 第1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邱郁琇受有
09 如事實欄所載傷害，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10 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11 (二)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12 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邱郁琇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告
13 達成和解，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本
14 院調解程序筆錄、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第
15 59-60頁），是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被告此
16 部分之犯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
17 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被告前開所涉過
18 失傷害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21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凱傑、楊雅婷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許仁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蘇文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7 金。